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五五”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全国发展改革系统 “五五”普法读本

(三)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全国发展改革系统 “五五”普法读本（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五五”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发展改革系统“五五”普法读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五五”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7.4

ISBN 978-7-5017-6394-8

I. 全… II. 国… III. 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6951 号

出版发行:中国经济出版社(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第五编辑室(电话:010-88377716)

责任印制:石星岳

封面设计:巢新强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A5 印张:50 字数:1304千字

版 次:2007年4月第1版 印次:2007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17-6394-8/D·422 定价:75.00元(全三册)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68359418 68319282

出版说明

加强法律知识学习是“五五”普法的重要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发展改革系统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2006—2010）的通知》要求，为推动全国发展改革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法制学习，结合发展改革系统工作实际，我们组织编写了《全国发展改革系统“五五”普法读本》，作为全国发展改革系统“五五”普法指定教材。

《全国发展改革系统“五五”普法读本》共三册，分别选编了与发展改革系统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展改革委规章、重要文件，以及行政复议和诉讼的典型案例。

便于交流，加快立法步伐，我们对各地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物价局上报的地方法规规章，进行了分类整理，将其目录作为《全国发展改革系统“五五”

普法读本（二）》的附录，供大家借鉴参考。具体内容将登载于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网站（<http://fgs.ndrc.gov.cn/>）。

希望各地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物价局高度重视“五五”普法工作，认真组织学习《全国发展改革系统“五五”普法读本》，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依法行政能力与水平，开创发展改革系统法制宣传工作新局面。

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五五”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编 典型案例

1. 史某等人不服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申请行政复议案 (3)
2. 某公司不服供水工程项目批复申请行政复议案 (5)
3. 某养殖场因征地问题申请行政复议案 (8)
4. 某公司不服建设实验中学项目批复申请行政复议案 (10)
5. 某公司因立项申请不答复申请行政复议案 (13)
6. 周某等人不服土地开发项目批复申请行政复议案 (19)
7. 薛某等人不服工程项目批复申请行政复议案 (22)
8. 李某等人不服物业管理服务费定价申请行政复议案 (24)
9. 何某不服公共性服务费备案复函申请行政复议案 (30)
10. 某建设公司不服责令退还多收价款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案 ... (33)
11. 某商业公司不服价格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案 (36)
12. 某公司不服电力定价申请行政复议案 (41)
13. 某出租汽车公司不服价格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案 ... (43)
14. 某质量技术监督局不服价格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案
..... (47)
15. 某公司不服招投标结果申请行政复议案 (55)
16. 某公司不服招标投标投诉调查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案 (57)

17. 林某不服单位除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案 (60)
18. 某公司不服房地产产权变更批复申请行政复议案 (62)
19. 某公司不服行政公告申请行政复议案 (65)
20. 李某不服举报答复申请行政复议案 (67)
21. 黄某不服政府对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申请行政复议案 (71)
22. 包某因价格举报不答复申请行政复议案 (74)
23. 郭某不服开工批复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 (76)
24. 张某等不服建设项目批复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 (78)
25. 某公司不服建设项目不予立项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
..... (82)
26. 裴某不服价格举报答复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 (85)
27. 乌某不服“价格违法行为”答复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
讼案 (92)
28. 某公司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 (95)
29. 唐某不服房屋拆迁预备投资计划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
讼案 (98)
30. 某公司不服水电站项目批复提起行政诉讼案 (102)
31. 张某等人不服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提起行政诉讼案 (107)
32. 吴某不服工程项目批复提起行政诉讼案 (112)
33. 刘某等人不服住宅小区项目批复提起行政诉讼案 (115)
34. 陈某不服大型购物中心项目审批提起行政诉讼案 (119)
35. 张某等人不服民用管道煤气销售定价提起行政诉讼案 ... (124)
36. 李某不服收费许可提起行政诉讼案 (134)

37. 赵某不服商品房销售价格提起行政诉讼案	(136)
38. 某药业公司不服药品定价提起行政诉讼案	(142)
39. 单某不服调整电价提起行政诉讼案	(150)
40. 某公司不服药品定价提起行政诉讼案	(154)
41. 某公司不服某药品单独定价提起行政诉讼案	(159)
42. 某水泥厂不服物价复函提起行政诉讼案	(161)
43. 孙某不服价格举报处理提起行政诉讼案	(164)
44. 李某不服价格举报处理提起行政诉讼案	(167)
45. 祝某不服价格行政决定提起行政诉讼案	(171)
46. 贺某不服物业管理收费标准批复提起行政诉讼案	(176)
47. 某公司不服取消经营资格决定提起行政诉讼案	(179)
48. 某公司不服技术项目鉴定验收提起行政诉讼案	(181)
49. 彭某等人不服固定资产投资许可证颁发内容提起行政 诉讼案	(183)
50. 某人不服价格投诉的处理提起行政诉讼案	(186)
51. 魏某不服投诉处理提起行政诉讼案	(189)
52. 黄某不服物价投诉回复提起行政诉讼案	(192)
53. 安某不服听证申请复函提起行政诉讼案	(194)
54. 李某因行政机关不履行合同提起行政诉讼案	(200)

第二编 适用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237)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245)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5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	(2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 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2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	(2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3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 纪要	(32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行政机关对业已进入诉讼程序 的行政行为作出的复议决定应如何处理问题的电话答复	(326)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违法收取电费的行为应由物 价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的答复	(327)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对《关于行政机关违法扣押当事人 财产后又主动解除扣押的行为能否视为确认的请示》的 答复	(328)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关于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改变原具体行政 行为的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能否提起行政诉讼的电话 答复	(329)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330)
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目录	(334)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规定	(338)
供电营业规则	(34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37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	(37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 等问题的决定	(381)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385)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390)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房地产价格调控加快住房建设 意见的通知	(398)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403)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414)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价格监督检查管辖规定》的通知	(418)
关于印发《集成电路卡应用和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421)
国家计委印发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425)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国家计委定价药品目录》的通知	(429)
国家计委关于乙类药品价格制定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	(432)
国家计委关于公布 199 种西药价格的通知	(434)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请明确价格监管工作中行政许可 事项的函》的复函	(436)
行政诉讼流程图（一审）	(437)
行政诉讼流程图（二审）	(438)

第一编 典型案例

1. 史某等人不服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申请行政复议案

[案情]

申请人：史某等 34 人

被申请人：某省发展改革委

2003 年 8 月 20 日，A 公司作出《关于某省天然气电厂送出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03〕322 号），同意 B 公司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包括 C 油改气电厂送出输变电工程项目，某省电力公司为该工程的项目法人。2005 年 4 月 26 日，某省电力公司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了《关于 220 千伏油改气电厂送出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意见的请示》。2005 年 5 月 13 日，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关于 220 千伏油改气电厂送出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2005〕92 号），同意省电力公司的初步设计。7 月 5 日，申请人史某等 34 人因不服省发展改革委 2005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 92 号批复，向上级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复议，请求撤销上述 92 号批复。

审理结果：省发展改革委作出 92 号批复时没有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书面意见，同时在作出 92 号批复之前，没有依法履行告知利害关系人的义务。因此，上级发展改革部门确认某省发展改革委作出的《关于 220 千伏油改气电厂送出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2005〕92 号）违法。

〔评析〕

本案涉及的主要是行政许可的条件和程序问题。

本案中，省发展改革委作出 92 号批复同意省电力公司初步设计的行为，属于投资主管部门对企业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应当遵守《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许可条件和程序的规定。而本案中，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时，尚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书面意见，这显然违反了法定的许可条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5 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9 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第 8 条也规定，企业投资项目申报单位报送申请报告时应当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省发展改革委在作出 92 号批复之前，也没有依法履行告知利害关系人的义务，违反了法定的许可程序。《行政许可法》第 36 条规定：“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鉴于 220 千伏油改气电厂送出输变电工程已经建成，撤销省发展改革委作出的 92 号批复并责令其重新许可没有实际意义，因此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28 条第 1 款第 3 项的规定，作出确认 92 号批复违法的行政复议决定是正确的。

〔启示〕

本案的一个重要启示是：行政许可的审查必须严格依法进行。电力工程建设的一个很重要的前提条件是必须符合有关环保法规定

的环境影响评估。由于省发展改革委没有依法行政致使该案中的违法建设已经完成，违法事实已经造成，既侵害了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使国家利益受到极大损害，教训深刻。

2. 某公司不服供水工程项目批复 申请行政复议案

[案情]

申请人：某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某市发展改革委

某市政府为提升该市投资环境，改善该市大气生态环境，准备在该市西北部建设该市环城水系工程。市水利局于2004年6月7日向被申请人报送了《关于报送××市环城水系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同时报送的还有《××市环城水系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被申请人于2004年6月11日作出了《关于××市环城水系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申请人认为，其一直依托某水库的水资源发电，按照《批复》的取水路线，截流了某河向该水库的供水，导致该水库水资源的严重不足，使申请人发电所需的水资源严重缺乏，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并且被申请人在项目单位并未提交也未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对其取水许可（预）申请的书面审查意见和未附具经审定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情况下，作出了《批复》，违反

了法定程序，为此，向复议机关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

复议机关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2004年6月11日批复的××市环城水系供水工程项目是水利建设项目，依据2002年3月24日水利部与原国家计委联合颁布实施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11条规定：“未提交取水（预）申请的书面审查意见及经审定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对业主单位取水预申请的书面审查意见及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审定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是被申请人作出《批复》的必要条件。被申请人没有向复议机关提交相关证据材料证明项目单位向被申请人报送了取水（预）申请的书面审查意见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另，《水法》第20条规定：“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坚持兴利与除害相结合，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该法第28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截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没有对××市环城水系供水工程项目是否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以及对其他用水户权益的影响等问题进行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据。

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缺少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对业主单位取水预申请的书面审查意见及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审定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情况下作出《批复》，违反了法定程序。因此，作出了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自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行政审批法定程序问题。

行政审批法定程序是指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审批权的时候，必